

关于高安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1 日在高安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高安市财政局局长 卢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

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坚持精准施策，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立足财政职能职责，加大财政政策的调节和实施力度。一是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统筹推进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各项政策，全市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62 亿元；累计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33 万元。二是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工具作用，引导撬动金融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财园信贷通”全年共为 226 家企业发放贷款 11.59 亿元，在贷金额稳居宜春第一、全省前列。此外，利用“科贷通”、“惠农信贷通”政策，累计为 4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 1547 户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19.19 亿元。三是加强财政资金调控引导。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促进重点产业和企业加快发展；兑现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奖励资金 7356 万元，助推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放促销补贴 1171 万元，释放消费潜力，提振市场信心。四是全力以赴做好向上争资。主动出击，抢抓政策窗口期，共争取乡村振兴等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19.2 亿元；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增动力的积极作用，会同发改

等部门向上争取债券资金 18.59 亿元。

二、坚持服务大局，点面共进推进重点工作。强化财力保障，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衔接资金 6507 万元，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放惠农补贴 2.43 亿元，充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落实建设资金 1.05 亿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5 万亩，支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有力落实，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安排新农村建设资金 6600 万元，加快补齐农村建设短板；投入 1625 万元，着力改善农村环境，建设秀美乡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3.42 亿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支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加强，投入资金 1.19 亿元，稳步推进重点中型灌区改造、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和保护好绿水青山。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投入资金 3326 万元，保障垃圾分类、垃圾焚烧工作顺利开展。

三、坚持以人为本，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目标，做好保民生“压舱石”，民生支出占比长年保持在 80%以上，充分彰显民生保障温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16.1 亿元，落实学校建设、采购资金达 1.25 亿元，新建幼儿园 3 所，增加学位 1350 个。教师待遇保障有力，发放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奖 1.64 亿元，切实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兜牢织密社会保障网。建立困难群众生活保

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均提高 60 元，分别达到 885 元、660 元。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持续加强，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2.79 亿元，支持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保障、高龄津贴等工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全年共配套资金 8854 万元。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投入 6372 万元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助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力支持，获得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09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 10 个老旧小区共 2242 套。

四、坚持底线思维，多措并举防范重大风险。主动作为，提高防控能力，紧盯“三保”底线、政府债务、资金安全等重点领域。一是兜牢“三保”底线。明确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优先事项，推出做好“三保”工作若干措施，并建立工作责任清单、风险应急预案、预算执行管理清单等机制，确保“三保”工作不留“硬缺口”。2023 年全市“三保”实际支出 40.56 亿元，同比增长 9.35%。二是强化债务管控。紧紧围绕“杜绝增量、化解存量”目标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安排 2.32 亿元、3.9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切实防范违约风险。积极应对债务等级转色风险，严格落实化债计划，按期还本付息，年度化债任务全面完成，确保不将平

台公司偿债压力转嫁到财政部门，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复查工作，重点聚焦 2022 年以来减税降费、基层“三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 8 个领域自查自纠工作质量和整改落实情况，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五、坚持改革创新，科学有效提升理财水平。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流程，提升项目评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年完成评审预、决算项目金额 22.94 亿元，审减金额 3.11 亿元，核减率 13.56%。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了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度，极大地简化了采购流程，降低成本，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6.33 亿元，节约资金 1.04 亿元，节约率 6.37%。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稳步推进。2023 年首次将全面加强重点民生工程绩效管理改革列为全市 32 个重点改革创新项目，并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对城乡公交一体化、城乡环境整治项目等 23 个项目 9.79 亿元资金开展重点评价，特别是选取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的“城乡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垃圾焚烧补贴、公交补贴、污水处理补贴、早稻种植补贴”等 6 项重点民生工程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其中垃圾焚烧补贴、垃圾分类外包项目拟分别压减 273.5 万元、533.87 万元，压减率分别达到 20%、42.6%。预算管理改革加力提效。

持续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业务实现全覆盖和全流程闭环管理。全市 230 家预算单位、乡镇及 8 家代理银行在同一标准、同一平台、同一系统下高效化开展业务办理。依托系统自动汇聚财政明细数据，对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

得益于以上工作的顺利推进，在财政部公布的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高安市连续两年进入全国前 200 名，这也是财政部对全国县级财政年度工作成果的唯一一项综合评定，同时连续两年获得财政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00 万元。总体来看，财政收支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同时，我们要清醒看到，“减收增支”特征较为明显，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财政收入转入负增长，“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加大，加上债务付息连年增长，部分专债项目收益远不及预期，债务还本付息面临较大压力，等等。

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下降 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 6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8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10.06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69.09亿元（初步数）的98.4%，比上年下降0.8%。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5.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国防支出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教育支出1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8%；科学技术支出3.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6%；卫生健康支出3.9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5%；节能环保支出3.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城乡社区支出3.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农林水支出11.8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6.1%；交通运输支出1.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商业服务业支出0.7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3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其他支出0.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9%；债务付息支出0.8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初步数）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4亿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6.06亿元，上级专项追加4.95亿元，上级各项转移支付及其他结算补助27.2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69亿元，上年滚存结余1.28亿元，调入资金8.4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4亿元，全市收入总额86.6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1亿元，各项上解支出2.73亿元，调出资金1.7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亿元，全市支出总额85.54亿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1.12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12亿元，实现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比上年下降1.93%。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0.05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0.04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49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33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1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75亿元。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39.66亿元的98.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1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9.0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17亿元，其他支出16.3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3.3亿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各项基金收入28.85亿元，加上债券转贷收入25.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亿元，上年结转0.56亿元，调入资金1.73亿元，全市基金收入总额57.94亿元；各项基金支出39.15亿元，加上上级支出0.52亿元，调出资金8.1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9.59亿元，全市基金支出总额57.43亿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0.5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3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29.2%，比上年完成数增长15.6%。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比上年同期下降75.7%。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13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2万元，收入总额3209万元。支出51万元，调出资金3137万元，支出总额3188万元。收支相抵，年底滚存结余为2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75亿元，完成预算的125.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9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78亿元。

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6.99亿元，完成预算的99.8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8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18亿元。

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9.75亿元,上年滚存结余8.05亿元,全年支出6.9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0.81亿元。

二、2024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我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特点: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压减一般性专项,控制部门、单位预算需求。全市预算单位经费需求量压减率达10.3%。二是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四套班子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在其单位专项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均进行了相应压减，在市领导带动下，各部门各单位大力支持配合，2024年预算比2023年压减经费约为2.16亿元。三是全力守住“三保”底线，在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同时，打足了“三保”资金的预算需求。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31.95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税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2.43亿元，财政部门计划9.52亿元。

全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49.22亿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9.22亿元，收支平衡。将上级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补助11.71亿元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3.18亿元安排进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64.11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5.47亿元，国防支出0.0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92亿元，教育支出15.7亿元，科学技术支出3.84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3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7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3.09亿元，城乡社区支出3.01亿元，农林水支出9.56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11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24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29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29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04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1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1亿元，预备费0.5亿元，债务付息支出2.03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1亿元，其他支出0.14

亿元。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38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各项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上解支出和补助乡镇、园区支出，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30.95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0.95亿元，收支平衡。具体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32亿元，国防支出0.0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74亿元，教育支出7.4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45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2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14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07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73亿元，农林水支出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44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09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29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6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4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16亿元，预备费0.5亿元，债务付息支出2.03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1亿元，其他支出0.13亿元。

市本级安排中，各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请审阅发给各代表手中的《高安市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初步安排24.17亿元。其中：土地拍卖收入22.13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09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35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6 亿元、上年结余 0.51 亿元、调入资金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84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19.5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3 亿元，其他支出 0.0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1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6.92 亿元、上解省级 2%0.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8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0.26 亿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0.06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9.16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2 亿元。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7.5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2.17 亿元。

（六）“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们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预算。特别是足额安排了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保障性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没有留预算缺口。据统计，全市预

算安排“三保”支出 41.0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8.61 亿元、保工资 20.1 亿元、保运转 2.35 亿元。

三、不畏艰难、全力以赴,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安新篇章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做到三个“坚持”,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围绕一个核心,坚持主动而为,壮大财力总量。把“夯实财源、做大蛋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充分做好收入组织管理。加强与乡镇(园区)、税务以及各协税部门的沟通协作,努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数据比对与监控分析,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更加突出“财园贷”等政策工具的精准性和效能性,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规模和覆盖面。更好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促进作用,助力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充分运作争资争策机制。瞄准国家、省、市的投资点和窗口期,提高争资争策的前瞻性、可靠性和精准性,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项资金支持。把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在确保合规、有收益的情况下,按需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

（二）兜牢两条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防控重大风险。一是确保“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同时加强财政库款综合分析，合理安排往来资金调度，保障市乡两级各项支出政策落实到位，防范财政支付风险。二是确保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平衡好促投资与防风险的关系，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开展政府投资性项目建设。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和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控。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抓好三个关键，坚持顺势而为，优化管理体制。抓好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编制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确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有机贯通，实现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和全链条追踪。加大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抓好绩效管理。重点以重要民生领域资金为突破口，建立健全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保障的民生工程绩效管理评价制度。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在预算编制中重新测算资金需求，减少安排或不安排相关支出。抓好财政统筹。继续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对可统筹部分收回总预算，优先用于“三保”等刚性

支出。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大各方面资金统筹力度。坚持过紧“日子”，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经济与民生协同发展。

战鼓声声催奋进，旌旗猎猎踏征程。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担当，勇挑大梁，奋力谱写新时代财政工作新篇章，为我市打造成“现代制造重镇、汽运产业高地、特色农业强市、魅力中等城市”贡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